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宜政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宜政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1年12月初某時起至112年12月5日止，先後多次在該博奕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以網際網路連接至賭博網站下注賭博，所為助長投機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惟念其賭博金額非鉅，惟犯罪後並未坦承坦承犯行之態度；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四、沒收部分：

02 (一)被告所持以連接至博奕網站之手機，雖為其所有且係供本案
03 犯罪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
04 易於取得之物，倘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
05 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
06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(二)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111年12月5日匯入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
08 之新臺幣20,540元，是退還伊先前之儲值款項，並非出金之
09 犯罪所得等語（見偵卷第42頁），本案復查無證據足資證明
10 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，自不予宣告沒收
11 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
13 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14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6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21 附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譚系媛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

2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27 金。

28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9 者，亦同。

01 【附件】

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夙股

03 113年度偵字第8895號

04 被 告 黃宜政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

06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黃宜政明知其於民國111年12月初某時申請註冊之某娛樂城
12 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，以麻將等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
13 上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11
14 1年12月初某時起至同年12月5日上午7時43分止，以手機連
15 結網際網路至該娛樂城網站申請註冊成為會員，取得帳號及
16 密碼後，再以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
17 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世華帳戶）匯款至該娛樂城網站指
18 定之金融帳戶，以現金與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取得該網站點
19 數，在該網站下注麻將之項目，如賭贏，即依台數計算獲得
20 點數；如賭輸，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，所匯款儲值之賭
21 金悉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，黃宜政以此方式與該娛樂城網站
22 對賭，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帳號點數，如欲將點數兌換
23 為現金，亦可向網站申請出金，將金額匯至上開國泰世華帳
24 戶內。嗣警方查緝該娛樂城網站供會員匯兌賭金之賴致璇
25 （業經本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）以「鼎中有限公司」名義
26 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鼎
27 中公司聯邦銀行帳戶）於111年12月5日上午7時43分許，匯
28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40元至黃宜政之國泰世華帳戶內，始
29 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黃宜政矢口否認涉有賭博之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有玩娛樂城，不知道是賭博的遊戲等語。惟查，上開娛樂城賭博網站使用之鼎中公司聯邦銀行帳戶於112年12月5日上午7時43分許，匯款2萬540元至被告之國泰世華帳戶，有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鼎中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，被告供稱以手機上網登入某娛樂城網站，與該網站下注對賭麻將，依輸贏之台數計算而增減其在該網站之帳號點數，是被告對於以下注麻將作為押注賭金盈虧之射倖性已有充分認識，實難諉為不知，是被告所辯不知其為賭博行為，自無足採信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黃政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張茵茹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01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- 02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